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16)

修訂造船合約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買方就建造該等船舶分別與賣方訂立的該等造船合約之公告及通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各買方與賣方就各自該等造船合約訂立補充文件，以便修訂各自該等船舶的交付日期。

修訂交付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各買方與賣方就各自該等造船合約訂立補充文件，據此各自該等船舶的交付日期由二零一三年第四季修訂為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惟各自該等造船合約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登之公告；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	指	Newcontainer No.55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及 Newcontainer No.57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各自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及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該等造船合約」	指	兩份由賣方與各自買方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並經不時修改及補充之造船合約；
「TEU」	指	二十呎標準貨櫃箱；及
「該等船舶」	指	兩艘每艘運載量約達8,600 TEU並根據各自該等造船合約將建造之船舶。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建成先生、董立均先生、Kenneth Gilbert CAMBIE先生及董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樂琦教授及鄒耀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張燦榮先生、王于漸教授及鄭維新先生。

* 僅供識別

網站：<http://www.ooilgroup.com>